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披露，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